

全国注册执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配套辅导系列教材

2006

最新版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城市规划实务100题

全国注册执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配套辅导系列教材编写组 编写

编写权威：由众多注册工程师、资深专家学者等博采众长，精心编写而成，极具权威性

理念领先：教材倡导重点突出、难点突破、考点清晰、体例开放、新颖独特的编写理念

体例独创：创基础题库、模拟试卷、案例分析、押题试卷等题型，提供您最需要的内容

超值服务：购买本书即可成为一考通网站的会员，免费享受专家答疑和资料更新的服务

实时互动：为帮助考生一次性通过考试，考生可随时通过一考通网站与专家组进行互动

特别提示

本书提供多种增值服务，相关服务详见封底介绍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城市规划实务 100 题

全国注册执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配套辅导系列教材编写组 编写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城市规划实务 100 题/
《全国注册执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配套辅导系列教材》编写组编写.
—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2006.3
(全国注册执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配套辅导系列教材)
ISBN 7-80227-023-5

I. 全... II. 全... III. 城市规划—中国—建筑师
—资格考核—习题 IV. TU984.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4997 号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城市规划实务 100 题
全国注册执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配套辅导系列教材编写组 编写

出版发行: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邮 编:100044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

开 本:880mm×1230mm 1/16

印 张:15

字 数:328 千字

版 次: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6 月第 2 次

定 价:38.00 元

网上书店:www.ecool100.com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电话:(010)88386906

对本书内容有任何疑问及建议,请与本书责编联系。邮箱:111652@vip.sina.com

全国注册执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配套辅导系列教材

编写委员会

侯永利	注册城市规划师
丁 瀚	注册城市规划师
徐克雄	注册城市规划师
陆 参	注册咨询工程师
邓建刚	注册咨询工程师
张建边	注册咨询工程师
蔡中辉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闫日武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 强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魏文彪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刘进帆	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凤鹤	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则言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夏明进	注册监理工程师, 博士, 高级工程师
汪 军	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明轩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周立军	注册监理工程师
邹广桥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鞠小夏	注册造价工程师
段钢升	注册造价工程师
杨鹏举	注册造价工程师
钟卫勇	注册造价工程师
梁怡西	注册造价工程师
王治谨	注册造价工程师
喻洪伟	注册造价工程师
计富元	注册造价工程师
赵国际	清华大学博士
张 丽	北京大学博士
李国山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永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杨志新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王克军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黄选明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博士
苑 辉	北京工业大学博士
姚志刚	北京工业大学博士
边 金	北京工业大学博士
何文福	北京工业大学博士
孙雅新	北京工业大学博士
丁 宽	注册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郭仲贤	注册岩土工程师, 博士, 副教授
张印涛	注册岩土工程师, 博士
于 劲	注册结构工程师, 博士
王 成	注册结构工程师, 博士
周明芳	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城市规划实务 100 题

编 委 会

主 编：侯永利

副 主 编：丁 瀚 徐克雄

编 委：白 鸽 边 金 段钢升 丁 宽 冯艳霞
耿海娟 郭仲贤 何文福 黄选明 计富元
鞠小夏 刘 敬 梁怡西 乔亚玲 孙雅新
吴成英 王 成 吴丽娜 武淑芬 王凡娥
王治谨 伊彩芳 苑 辉 喻洪伟 于 劲
杨鹏举 杨小利 姚志刚 张国军 赵国际
郑高飞 钟 华 张 丽 周明芳 钟卫勇
张秀芳 赵一归 张印涛

版式设计：李良红 刘 超

平面设计：郑超荣

网络支持：广通考试在线 (www.yikaotong.com)

宣传推广：广通科技书店 (www.kejibook.com)

总 策 划：游 浩

前言

1994年,我国决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上提出“要制定各种职业的资格标准和录用标准,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两种证书制度”。根据这一要求,人事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把建立和推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并作为深化职称改革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了各类执业资格制度。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截止目前,我国已实施了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拍卖师、执业药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几十种执业资格制度,涉及了经济、工程和建筑、法律、卫生、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十几个行业和专业领域。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我国的执业资格制度健康发展,不断规范和完善,已成为社会最为关注、行业最为重视、个人最为迫切的一种人才选拔制度。

我们不难看到,随着执业资格制度的日益完善,执业资格考试也逐步呈现种类不断增多、参考人数不断增加、考试难度不断增大,竞争越来越激烈的特点。

为了帮助考生在激烈的竞争中胜出,顺利通过各种注册执业资格考试,我们组织国内知名高校、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中一些具有丰富注册资格考试教学、科研、培训、考试等经验的专家学者以及一批在各类考试中脱颖而出、深悉考试特点的同志组成编写组,共同编写了这套《全国注册执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配套辅导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以各类注册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为依据,紧紧围绕考试指定用书(辅导教材),准确把握考试中的关键知识点,提炼大纲所需的知识信息,遵循循序渐进、各个击破的原则,分为以下几种编写形式:

基础题库:题库的内容是经过编写组博采众长、反复推敲并经过严格审核而入选的。专家组不但归纳总结出历年考题的特点,而且根据对2006年考试命题方向的预测,从繁多的习题中进行筛选和提炼,去粗而存精,突出重点,有效减少了学生的复习任务,达到事半功倍的良好效果。

模拟试卷:严格遵循最新的考试大纲,结合最权威的考试信息,配以标准试卷和考试要求的形式组成套题。建议考生严格遵照考试的时间要求进行每套题的作答,真正体现试卷的模拟价值,帮助考生提前进入应试状态。

案例分析:以考试大纲为基础而系统编写。考生通过案例分析题目的训练,迅速掌握考题中的内容和要点,深刻了解此类考题的题型设计和答题技巧,提高自身的分析水平和应试能力。除此之外,书中还配有检验考生学习效果的自测题,答案可在配套支持网站免费下载。

本套教材编写组深刻总结注册执业资格考试的经验,洞悉考试规律,致力于提高考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体来讲,本套教材具有以下四个显著特点:

权威性:本套教材由国内众多资深的工科教授、注册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专家博采众长,数易其稿,融合提炼,精心编写而成,内容极具权威性。

实战性:与其他考试辅导图书不同,本套教材着重突出实际应试能力,切实帮助考生解决应考中的实际问题。因而,通过使用本套教材,定会使考生在考试中有出色的表现。

独创性:本套教材在承传题库、模拟试卷等传统题型的同时,又独创案例分析、押题试卷、疑难精讲等新型题型,从多个方面为考生提供最需要的内容。

互动性:这是本套教材的一大创造,是注册执业资格考试辅导图书具有革命性的创举。本套教材着重改善目前考生学习的被动状态,引导考生从被动走向主动,从主动走向互动,从而达到学习的最佳效果。

本书是《全国注册执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配套辅导系列教材》之《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城市规划实务100题》。本书在具有系列教材优势的同时,又依据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和考试大纲的要求进行内容安排,具体的体例安排是:

大纲要求:引导考生把握备考的总体方向,避免考生走弯路,提高复习效率。

知识体系:归纳考题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并对其进行了高度的总结和概括,使之具有全面、系统、思路清晰的特点。帮助考生掌握考试中所涉及到难以理解和难以准确把握的知识点,具有一点即通的功效。

典型案例:是2006年考试复习的重点,书中习题均是经专家周密推敲后选定的,对考试大纲所要求重点掌握的内容做了详细的讲解,考生通过对这些习题的分析和练习可快速提高应试能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为了给考生提供详尽的帮助,在部分案例中引用了全国各地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规划图,这些城市规划图分别来自城市规划专业教材和有关网站,由于时间仓促,编写组未能够与作者取得联系,在此向这些作者表示最诚挚的谢意,请相关作者见到本书后,及时与责任编辑联系(111652@vip.sina.com),以便领取稿酬。

为了让更多的考生顺利通过考试,本套教材还将陆续开发教材精讲、疑难解答、押题试卷等图书,并将配套出版音像制品及相应的学习软件,以期做到声文并蓄、图文并茂,更好地服务考生。敬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将在我们专门配套建设的广通考试在线网站(www.yikaotong.com)上及时公布,并通过网站为考生提供多项增值服务,具体详情请参阅本书封底。

前言不过是个引子,真正丰富的是书中的内容。相信我们的努力,一定能给您带来好运,助您考试轻松过关。

全国注册执业资格考试用书配套辅导系列教材编写组

目 录

第一部分 城市规划的编制与 方案评析

大纲要求	(3)
知识体系	(3)
知识点一 城镇体系规划方案	(3)
知识点二 城市总体规划	(14)
知识点三 城市用地布局规划方案	(29)
知识点四 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编制	(31)
知识点五 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33)
知识点六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35)
知识点七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40)
典型案例	(41)
案例 1	(41)
案例 2	(42)
案例 3	(44)
案例 4	(45)
案例 5	(47)
案例 6	(49)
案例 7	(50)
案例 8	(52)
案例 9	(53)
案例 10	(55)
案例 11	(57)
案例 12	(59)
案例 13	(60)
案例 14	(61)
案例 15	(63)
案例 16	(64)
案例 17	(66)
案例 18	(67)

案例 19	(69)	案例 26	(82)
案例 20	(71)	案例 27	(84)
案例 21	(74)	案例 28	(86)
案例 22	(75)	案例 29	(87)
案例 23	(76)	案例 30	(89)
案例 24	(78)	案例 31	(90)
案例 25	(80)	案例 32	(93)



第二部分 城市规划文件的拟定

大纲要求	(97)
知识体系	(97)

知识点一 城市总体规划文本的格式与内容	(97)
知识点二 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的格式与内容	(98)
知识点三 建筑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格式与内容	(98)
知识点四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程序和要求	(101)
知识点五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程序和要求	(103)
知识点六 居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条件的基本内容	(103)
知识点七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的基本内容	(103)

典型案例	(104)
------------	-------

案例 1	(104)	案例 8	(112)
案例 2	(105)	案例 9	(113)
案例 3	(106)	案例 10	(115)
案例 4	(107)	案例 11	(117)
案例 5	(108)	案例 12	(118)
案例 6	(110)	案例 13	(120)
案例 7	(111)	案例 14	(121)

第三部分 城市规划实施管理 案件的处理

大纲要求	(125)
------------	-------

知识体系	(125)
------------	-------

知识点一 建设用地性质变更的核定	(125)
------------------------	-------

知识点二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分析综合评价	(126)
---------------------------	-------

知识点三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的内容及综合评定	(127)
-------------------------------	-------

知识点四 违法建设的检查与处罚	(127)
-----------------------	-------

知识点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128)
----------------------------	-------

知识点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5)
---------------------------	-------

知识点八 城建监察规定	(157)
-------------------	-------

典型案例	(159)
------------	-------

案例 1	(159)	案例 17	(172)
------------	-------	-------------	-------

案例 2	(161)	案例 18	(172)
------------	-------	-------------	-------

案例 3	(162)	案例 19	(173)
------------	-------	-------------	-------

案例 4	(162)	案例 20	(174)
------------	-------	-------------	-------

案例 5	(163)	案例 21	(174)
------------	-------	-------------	-------

案例 6	(163)	案例 22	(175)
------------	-------	-------------	-------

案例 7	(164)	案例 23	(176)
------------	-------	-------------	-------

案例 8	(165)	案例 24	(177)
------------	-------	-------------	-------

案例 9	(166)	案例 25	(178)
------------	-------	-------------	-------

案例 10	(166)	案例 26	(178)
-------------	-------	-------------	-------

案例 11	(167)	案例 27	(179)
-------------	-------	-------------	-------

案例 12	(168)	案例 28	(179)
-------------	-------	-------------	-------

案例 13	(168)	案例 29	(180)
-------------	-------	-------------	-------

案例 14	(169)	案例 30	(180)
-------------	-------	-------------	-------

案例 15	(170)	案例 31	(181)
-------------	-------	-------------	-------

案例 16	(171)	案例 32	(182)
-------------	-------	-------------	-------

案例 33	(183)	案例 36	(184)
案例 34	(183)	案例 37	(185)
案例 35	(184)	案例 38	(185)



第四部分 附 录

附录 1 城市规划制图标准	(189)
附录 2 全国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	(207)
2005 年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城市规划实务试卷	(219)

● 权威教材，名师辅导，一考即通 ■

第一部分

城市规划的编制与方案评析

www.yikaotong.com

大纲要求

内 容	要 求
城市规划方案的编制	熟悉城镇体系规划方案的编制 熟悉城市总体规划方案的编制 掌握城市用地布局规划方案的编制 掌握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编制
城市规划方案的评析	熟悉城镇体系规划方案的分析和综合评析 掌握城市总体规划方案的分析和综合评析 掌握居住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分析和综合评析

知识体系

知识点一 城镇体系规划方案

1. 城镇体系规划的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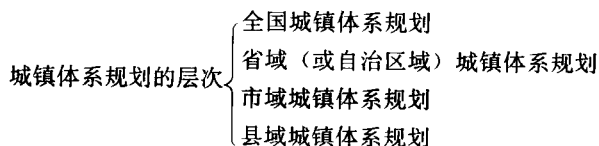


图 1-1 城镇体系规划的层次图

2. 城镇体系规划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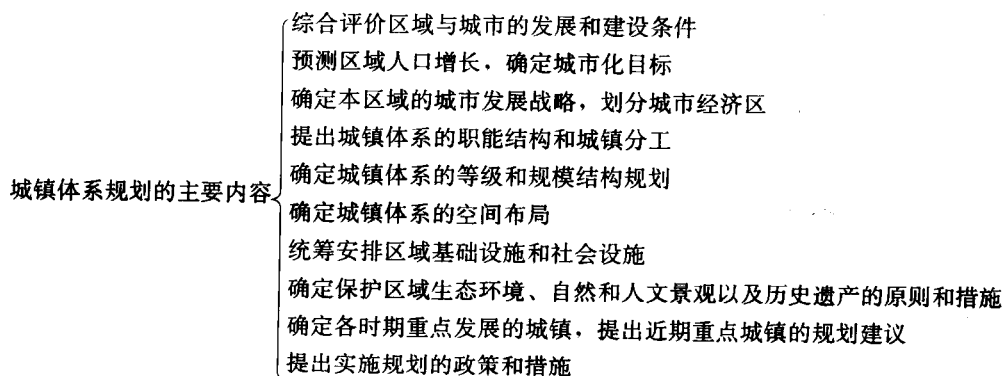


图 1-2 城镇体系规划的主要内容

3. 城镇体系规划的主要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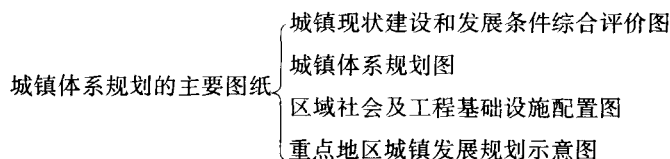


图 1-3 城镇体系规划的主要图纸

4. 城镇体系规划的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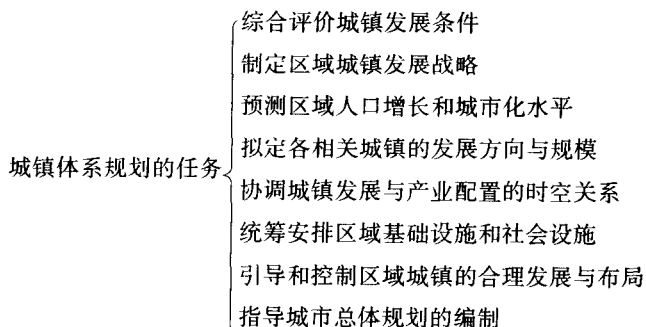


图 1-4 城镇体系规划的任务

5. 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体系是指一定区域范围内在经济社会和空间发展上具有有机联系的城镇群体。

第三条 城镇体系规划的任务是：综合评价城镇发展条件；制订区域城镇发展战略；预测区域人口增长和城市化水平；拟定各相关城镇的发展方向与规模；协调城镇发展与产业配置的时空关系；统筹安排区域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引导和控制区域城镇的合理发展与布局；指导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第四条 城镇体系规划一般分为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省域（或自治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市域（包括直辖市、市和有中心城市依托的地区、自治州、盟域）城镇体系规划，县域（包括县、自治县、旗域）城镇体系规划四个基本层次。

城镇体系规划区域范围一般按行政区划划定。根据国家和地方发展的需要，可以编制跨行政地域的城镇体系规划。

第五条 城镇体系规划应同相应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长远计划、国土规划、区域规划及上一层次的城镇体系规划相协调。

第六条 城镇体系规划的期限一般为二十年。

第七条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由省或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署、自治州、盟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由县或自治县、旗、自治旗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跨行政区域的城镇体系规划,由有关地区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第八条 编制城镇体系规划应具备区域城镇的历史、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资料以及必要的勘察测量资料。资料由承担编制任务的单位负责收集,有关城市和部门协助提供。

第九条 承担编制城镇体系规划任务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划设计单位资格的规定。

第十条 城镇体系规划上报审批前应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并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审批。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由省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市域、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纳入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驻地镇的总体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行分级审批。

跨行政区域的城镇体系规划,报有关地区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涉及的城镇应包括设市城市和重要的县城。

省域(或自治区域)城镇体系规划涉及的城镇应包括市、县城和其他重要的建制镇、独立工矿区。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涉及的城镇应包括建制镇和独立工矿区。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涉及的城镇应包括建制镇、独立工矿区和集镇。

第十三条 城镇体系规划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综合评价区域与城市的发展和开发建设条件;
2. 预测区域人口增长,确定城市化目标;
3. 确定本区域的城镇发展战略,划分城市经济区;
4. 提出城镇体系的功能结构和城镇分工;
5. 确定城镇体系的等级和规模结构;
6. 确定城镇体系的空间布局;
7. 统筹安排区域基础设施、社会设施;
8. 确定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自然和人文景观以及历史文化遗产的原则和措施;
9. 确定各时期重点发展的城镇,提出近期重点发展城镇的规划建议;
10. 提出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措施。

第十四条 跨行政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和深度,由组织编制机关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根据规划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城镇体系规划的成果包括城镇体系规划文件和主要图纸。

1. 城镇体系规划文件包括规划文本和附件。

